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通過新增決議事項（二）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下會期，研擬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等，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並將報告公告於網際網路。」對於大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就本院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一、研擬健全圖像管理機制

有關本院圖像外流，需加強圖像管理機制乙節，監察院於101年4月17日就本院藏品「數位圖檔」申請借用內控機制進行糾正，復經監察院105年3月10日認定結案，本院改善情形如下：

- （一）就法律面要求執行業務員工為其行為具結。
- （二）增訂「國立故宮博物院廠商申請出版品授權管理機制稽核要點」，並修訂「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管理流程」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借用作業須知」。
- （三）新增出版品審查委員會，以加強對廠商資格條件之審查及出版品質之控管，並不定期抽查授權廠商資格。
- （四）與廠商簽訂出版品授權契約，加強以法律面約制廠商。
- （五）業加強公文流程稽查及歸檔，並強化行政控管之電腦化，俾使各項行政流程均有透明、有效之管理機制。

二、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

- （一）本院為因應全球化及業務需要，已積極進用數位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專長之專業人才，數位科技業務係由本院教育展資處負責督導並執行有關數位典藏、數位展示、數位學習

及相關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 有關智慧財產授權法制專長部分，本院文創行銷處設有授權科，該科辦理智慧財產授權法制相關作業計有科長、助理研究員 2 人，其中科長本身具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負責統籌智慧財產授權相關業務，助理研究員亦具備相關之學歷，辦理有關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商業使用案件侵權之救濟及授權契約爭議處理及追蹤、商標註冊之管控、修訂相關授權作業等相關法規、國內外圖像、影音授權申請及授權展策展與業務推廣等事宜。

(三) 此外，本院亦置有法制人員 1 人綜理本院法制事務，辦理本院各類法制事項之規劃、輔助、執行及法律諮詢等事宜。

三、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

(一) 本院有關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計有圖像授權、出版授權、品牌授權、合作開發之相關規範。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方面，目前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5 項授權依據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近來為配合國際博物館公共化思潮，另依據博物館法第 1 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相關法令適足業務推動之用。

(二) 另品牌授權及合作開發業務，本院分別頒訂「國立故宮博物院註冊商標授權廠商商品化使用（品牌授權）案公開徵求須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註冊商標授權廠商商品化使用（品牌授權）案公開徵求契約書」、「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各類衍生性商品公開徵求須知」及「國立

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各類衍生性商品契約書」等規範，作為健全廠商遴選機制及後續履約品質提升之參辦依據，後續並將事執行情形，作滾動式檢討與修正。